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守煌

記錄：蘇桑盈

肆、參加人員：

一、出席人員

陳委員俊明	許委員春金	李委員宗勳
吳委員陳鑾	陳委員明堂	蔡委員清祥
彭委員坤業	陳委員維練	朱委員坤茂
費委員玲玲	楊委員合進	黃委員東焄
禡委員宏德	許委員專琴（趙忠勇代）	
蘇委員媛瓊（趙瑞國代）		
陳委員泉錫（鄭輝彬代）		

二、列席人員：

本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矯正署詹副署長哲峯
矯正署政風室郭主任章英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章欽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葉主任鴻銘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陳科員俊廷
本部政風小組張專門委員鴻俊

伍、主席致詞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踴躍出席，表示由衷感謝。「廉政」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也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其對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及文化等各層面的影響可謂極為深遠。馬丁路

德曾言：「國之興衰，非取決於國庫的殷實、城堡的堅固或公共設施的華麗，乃繫於公民的文明素養，及人民所受的教育、遠見與品格的高下」，尤其機關首長或主管，正人必先正己，不可因擁有權力而自我膨脹，不可因權力的傲慢帶來對國家、社會的傷害。故「清廉」係公務員對自我最基本的要求，需謹記先賢的教導：「清廉是美名也，當濟之以寬厚；靜鎮，大度也，當輔之以精勤」。一個好的公務員，當存仁厚惻達之心，對於貧困、弱小、孤獨者尤其應有襟恤之心，相信公務員品德兼修，對於國家施政力的提升及贏得人民信賴均有正面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本部成立廉政署，廉政業務的推動已變成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除將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以具體作為帶動政府機關廉能風氣。2011 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評比結果，雖較 2010 年從 33 名進步至 32 名，但從全球世界各國比較的觀點而言，臺灣尚屬中度廉潔的國家，仍有努力的空間。故本部 101 年度積極推動廉政革新，其中尤以「締造廉政新象，鼓勵全民反貪」為首要工作之一，具體作法為主動公開廉政工作執行成效，落實全民監督，發揮政風機構內控機制，掌握違常人員，並且研議設置廉政平臺、積極招募廉政志工，期以新作法、新思維，回應社會各界對我們的信賴。

就落實廉政革新目標，帶動機關與社會廉潔風氣方面，「業務稽核」兼具防貪、肅貪效用，故本部賡續督導所屬機關針對 100 年度稽核所見缺失加強改善，並依相關規定

落實辦理外，各機關政風單位於 101 年度規劃 7 項專案稽核作業：行政執行機關預定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選定鑑定人專案稽核」；檢察機關預定辦理「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貴重扣押物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矯正機關預定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專案稽核」、「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專案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專案稽核」等，希冀發揮內部控制效用，達到興利防弊及健全機關業務之目的。

馬總統曾指出：「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資產最強烈的腐蝕劑」，省視 101 年上半年度本部仍有幾位同仁涉嫌貪污遭起訴，不僅重創機關形象，亦侵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信賴，但是我們絕不護短，反而以更高的道德標準自許，展現肅貪的決心。同時，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重拾人民對於公務機關的信心，政風單位須肩負機關防火牆之預警角色，加強對機關內違常人員之風紀查察，並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各機關主管需負起督導所屬員工，落實平時考核機制，若員工涉嫌貪瀆案件，宜及時檢討行政責任，以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作用，遏止貪瀆舞弊情事發生，弭患於未然。

本部將秉持團隊精神，依循 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理念，融和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主軸，從民眾的需要著手、從民眾的感受出發，持續深化廉政宣導、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強化檢察官風紀查察措施等各項反貪作為，務期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

本年度我們很榮幸聘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李宗勳教授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俊明副教授 3 位學者擔任本部廉政會報的外聘委員，借重 3 位先進在廉政或犯罪學領域的研究及實務經驗，我們相信外界對本部廉政工作的推動有更多的信任以及期待。

陸、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案洽悉。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執行狀況。

本案洽悉。

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1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

本案洽悉。

四、專案報告：

（一）矯正署廉政業務推展現況與未來展望

許委員春金：

建議矯正署辦理在、出監（院、校、所）收容人處遇及機關清廉度問卷調查時，需選擇適當抽樣方法，以符合群體代表性。

陳委員俊明：

目前全球公部門組織均面臨人員縮編、預算削減問題，惟人民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政府機關亟需進行有效的資源配置，例如結合學校或非政府組織力量等。再者，就受國際矚目的陳前總統在監服刑為例，法務部應主動將相關訊息譯為英文，並適時透過網站、Taipei Times 等各種管道傳達機關立場，以供

全球讀者或研究者參用。

主席裁示：

1. 矯正署辦理在、出監（院、校、所）收容人處遇及機關清廉度問卷調查時，因母體不明確，需選擇適當抽樣方法，以符合代表性。
 2. 獄政革新需持續進行，而機關有義務讓外界深入瞭解革新工作推動的成效，例如收容人保外就醫業務，政風單位可透過相關專案稽核，以瞭解機關是否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提供興革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考，俾益於廉政工作的推行。
 3. 請綜合規劃司將本部新聞稿等相關訊息提供給 Taipei Times 等各報章媒體，藉以提升政府形象。
- (二) 廉政平臺推動成效報告—以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驗為例。

陳委員俊明：

根據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民眾對各項清廉程度的印象係以電視、報紙為主要來源（48%），其次為聽親戚朋友說或親身經驗，故政府與媒體互動的加強刻不容緩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善用媒體行銷政府政策，以增加政府施政能見度。

柒、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討論：

- (一) 案由：“Youth Integrity Promotion Program” 推動青年廉正促進運動—研擬補助辦法鼓勵大學設

置廉政治理研究中心並與國際積極接軌。

(二) 說明：

國際透明組織TI2015策略規劃的重點主軸之一是“People engagement”（公民投入），尤其是持續推動“Youth integrity Promotion program”（青年廉正促進運動），這個計畫包括五個途徑：青年服務、青年發展、青年領導、青年參與和青年組織；從調查青年反貪腐的認知與需求開始，引導學校採取融入式的課程教學，繼而強化青年反貪腐領導力的鍛造，從而倡導青年廉政志工的社會參與。最終目的，是鼓勵青年社團組織能夠委身於反貪腐的陣營，讓年輕的世代跨越今日的問題，看到明日的解決方案。

提案目的旨在讓大學生在求學階段即能透過學習及實踐過程，將廉潔操守內化為一項知能與價值，畢業後選擇就業時會將企業或公部門之社會形象與治理模式當作選擇基準，進入職場不僅自己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也能影響週遭同仁，成為一棵好種子、一盞明燈，在單位中做鹽作光發揮「正向」、「激勵」與「滾動」果效。

法務部廉政署允宜研擬補助辦法暨編列經費預算獎勵各大學設置「廉政治理研究中心」，以「大學校園紮根計畫」作為未來三年策略規劃的主軸。規劃主軸要項：

1. 養分：紮根（或向下紮根），就是要吸收養分，有養分才能導正枝葉的發展，因此教材、通識課程、人物故事與活動之研發與設計很重要。

2. 滾動：向下紮根，學生不只是具備廉潔的辨識能力，其本身就要成為廉潔，亦即成為「光」。因此，學生藉著實習到一般公務單位、基層單位、企業單位與非營利組織去，養塑一些廉潔的默會知識，也能在實踐中做光，幫助黑暗中的人循光而出，產生滾動的效果。

3. 激勵：為期廉潔文化根植於大學生的生活習慣與行為思考模式中，因此，培養種子楷模、選拔國際交流代表，與表揚廉潔事蹟，應是短期可行工作。

此外，我國成立專責機構廉政署是一件大事且彰顯政府率先倡導推動廉正治理的決心與行動，允宜賡續與國際積極接軌，將我國推動的創新行動方案在國際間分享與建立合作情誼，建立透明與清廉形象。

(三) 委員討論

李委員宗勳：

目前臺灣透明組織會長黃榮護已於世新大學在職專班設置廉政治理學程，除民間積極推動外，亟需政府共同投入。再者，廉政署與外交部正尋求臺灣透明組織的支持，以共同爭取 2014 年第 16 屆「國際反貪腐會議(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簡稱 IACC)」主辦權，藉以宣揚我國政府結合民間推動廉政治理之創新行動與成效，提升臺灣透明與清廉的國際名聲。

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無論國際接軌或校園紮根，廉政署自成立後與臺灣透明組織一直保持密切的互動，關於各大學設置「廉政

治理研究中心」乙案，本署初步與教育部洽商結果，該部表示願意配合。另國際透明組織德國總部於今年 4 月間曾透過臺灣透明組織徵詢我國舉辦 IACC 的意願，本署先期已與外交部協商，並表達我們的高度願意，雖中東國家卡達亦極力爭取，但我們仍會展現決心並持續努力。

陳委員明堂：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為避免外界衍生政風走入校園等誤會，建議廉政署洽商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等權責部會共同研討相關設置辦法。

(四) 主席裁示：

1. 為避免外界產生政風走入校園等誤會，由廉政署主動洽商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補助辦法，並連結臺灣透明組織協力推動，初期獎勵三至五個重點大學設置「廉政治理研究中心」，再委由該等大學辦理跨校際的廉政治理創意競賽、標竿研習活動或選拔國際交流代表等。
2. 與國際接軌部分，請廉政署適時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性會議，並結合臺灣透明組織積極爭取 2014 年第 16 屆「國際反貪腐會議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簡稱 IACC)」主辦權，以宣揚我國政府結合民間協力推動廉政治理之創新行動方案與成效。
3. 本提案所需經費，請廉政署依本部作業程序編列相關預算。

二、提案二討論：

(一) 案由：建請本部所屬機關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及時檢討行政責任，以收刑懲併行與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作用之效果。

(二) 說明：

1. 「貪污」係屬高智慧且高隱密性的犯罪型態，故該類案件通常蒐證困難、定罪率相較一般刑事案件低，致使少數不肖公務員心存僥倖、意圖不法。另以公務員貪污行為常伴隨不依法令程序辦理、濫用行政裁量權、查驗不實或隱匿事實等情事，若發生行政違失，藉由及時檢討並追究相關責任，以行政肅貪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有助於遏止貪瀆案件之發生。
2. 再者，司法程序冗長，機關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之案件，經檢察機關起訴後，如仍待判決確定後方追究行政責任，屆時公務員恐已調離原單位或離職等，致對其他公務員難收及時警惕之效果。

(三) 主席裁示：

1.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而涉及行政責任者，經檢察官簽結、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主動適時追究其行政責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機關應依據檢察官起訴事實，詳加調查行政違失等情節後，主動追究其行政責任，惟行政違失尚待查證者，宜嗣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
2. 機關可本於環境需要，如涉貪員工即將退休或辭職、社會矚目案件等，於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際，即予追究相關責任。

三、提案三討論：

(一) 案由：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擬訂「法務部所屬機關推廣廉政志工實施計畫」(附件一)，提請審議。

(二) 說明：

1.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辦理。
2.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期以建立「廉政志工」制度，結合志工力量與資源，共同積極參與本務暨所屬機關廉政宣導活動，廣蒐輿情反映，以強化本部各項廉政措施及深化反貪作為，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政府政策推動。
3. 本部計有 79 個所屬機關設置政風機構，除調查局、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與行政執行署外，其餘 74 個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皆應辦理。

(三) 主席裁示：

函請本部所屬機關依據「法務部所屬機關推廣廉政志工實施計畫」辦理，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報。

四、提案四討論：

(一) 案由：為深入基層並與民眾互動聯繫，以發掘民隱民瘼，擬訂「法務部所屬機關推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附件二)，提請審議。

(二) 說明：

1.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辦理。

2.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藉由成立本部所屬機關廉政平臺機制，廣蒐民情需求事項，解民怨、除弊失，受理施政興革反映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相關訊息，深入基層並與民眾互動聯繫，以發掘民隱民瘼並研提業務革新建議，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3. 由本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結合廉政志工、社區公益組織或業務相關之人員、團體共同執行，並配合機關業務屬性及環境特色於適當地點設置廉政平臺。

(三) 主席裁示：

函請本部所屬機關依據「法務部所屬機關推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辦理，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報。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11時50分）